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155号

关于贯彻落实稳经济涉供气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省住建厅〔2022〕1073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稳经济涉供水供气相关政策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11号）以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地落实和规范工商业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对2022年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有1个月(含)以上亏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并承诺后，执行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从2022年6月起，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二、落实“清理规范收费”要求

1. 严格界定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2. 规范工程预算书编制行为。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燃气安装工程，燃气安装企业提供的工程预算应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由燃气用户出资建设的工程造价，不得将建筑区划红线外应由燃气企业出资建设的工程造价计算在内；燃气安装企业要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编制预算书。

3. 鼓励燃气企业给予安装收费优惠。经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为燃气安装企业与燃气用户议定合同价格的最高报价，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燃气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对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我市新增的工商业用户，给予其燃气工程安装费预算价10%以内的优惠，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5日

